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sup>(註1)</sup>

本人／吾等<sup>(註2)</sup>

地址為

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許惠敏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註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根據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D)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sup>(註6)</sup>

附註：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